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指導教師遴選要點

87.11.1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6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核定廢止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二十條擬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，每位以指導 25 名實習教師為限，並得酌計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 1 至 4 小時。
- 三、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，由實習輔導處會同各系所及進修暨推廣部共同遴選，其遴選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有能力指導實習教師者。
 - (二)有意願指導實習教師者。
 - (三)具有在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
- 四、每系依應屆、進修班及研究所等需指導實習教師之總人數核計全系採計鐘點數，其核計原則如左：

總人數 1 至 3 人者計 0.5 個鐘點；4 至 6 人者計 1 個鐘點；7 至 9 人，計 1.5 個鐘點；10 至 12 人，計 2 個鐘點，餘類推。
- 五、每系得依各系特性及實習教師人數，遴選實習指導教師，每系所有指導教師採計鐘點依第四條規定核計，唯總計所有指導教師之核計鐘點數以不超過全系採計鐘點數為原則。
- 六、進修暨推廣部因學生之學系類別較為分歧，採相近類科合併指導，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 25 名實習教師為限，指導教師由合併之相關學系協調遴選擔任。
- 七、研究所畢業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以併入同一學系接受指導為原則，若無相同系可資併入辦理者，由原就讀之研究所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予以指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